

# 高雄市議會第四屆議員選舉公報——原住民選舉區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市議會第四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## 四、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：

（一）第八十七條之一：意圖妨害選舉，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此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（妨害選舉施暴公務員罪）

（二）第九十二條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罪）

（三）第九十三條：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或有左列情形之一：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、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、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（亮票罪、擾亂投開票所罪）

（四）第九十四條之一：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擺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（擺出選票罪）

（五）第九十五條：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擾亂投票開票罪）

（六）第九十七條第三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錢。（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選舉票之罪）

（七）第九十七條之二：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「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」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，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。（候選人行受賄及選舉人賣票自首減免罪刑規定）

## 五、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
（一）第一百四十二條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妨害投票罪）

（二）第一百四十三條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（投票受賄罪）

（三）第一百四十四條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（投票行賄罪）

（四）第一百四十五條：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# （利誘投票罪）

（五）第一百四十六條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（妨害投票正確罪）

（六）第一百四十七條：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（妨害投票秩序罪）

（七）第一百四十八條：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（妨害投票秘密罪）

次號	相片	姓名	地址	學經歷
1		高玉生	高昌市雄高路八巷六街前市雄高路號	政
2		吳明生	高昌市雄高路九號	政
3		潘樹生	高昌市雄高路九號	政
4		張阿水	高昌市雄高路九號	政
5		吳金祥	高昌市雄高路九號	政
6		張美惠	高昌市雄高路九號	政

姓 名	地址	學經歷
高玉生	高昌市雄高路九號	政
吳明生	高昌市雄高路九號	政
潘樹生	高昌市雄高路九號	政
張阿水	高昌市雄高路九號	政
吳金祥	高昌市雄高路九號	政
張美惠	高昌市雄高路九號	政

- 三、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 - 圈二人以上者。
  -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。
 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。
 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 - 不加蓋完全空白者。

號 次	
相 片	
姓 名	

## 遵守選舉法令，

## 淨化選舉。

宏揚法治精神。